**內政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113年度預定開班期程

|  |  |  |  |
| --- | --- | --- | --- |
| 梯次 | 課程代碼 | 上課日期時間 | 報名截止日 |
| 第一梯 | 1125B0025 | 113/3/27-113/4/27 | 開課前5天或額滿截止 |
| 第二梯 | 1125B0027 | 113/5/10-113/6/10 |
| 第三梯 | 1135B0001 | 113/9/13-113/10/13 |
| 第四梯 | 1135B0003 | 113/11/15-113/12/15 |

1. 每週至多安排4天上課。原則上上課時間為週一、三、五晚上7點至10點；週六上午9點至下午4點。若時間不足將安排週二、四晚上7點至10點；週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實際上課日期與時間依開班公告課表安排為準。**
2. 總受訓時數為**32小時。**
3. 課程結束需交心得報告。
4. 上課需回收小張執業證正本，若執業證遺失請先完成補發在進行回訓。
5. 訓練費用**新臺幣5,500元**；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新臺幣5,000元。訓練費用不包含執業證申請費**新臺幣500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內政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1. **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目的：**
3. 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4.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5. **委託單位：**內政部
6. **受託單位：**中原大學
7.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名額與講習時間
	1. 本梯（期）招滿25人即開班，60人為上限。
	2. 本梯（期）講習期間：詳見第1頁開班資訊（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
9. 報名費用：
	1. 學費：特惠價**5,500元**，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新台幣5,000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2. 換證費：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臺幣**500元**另計(由本校向結訓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10. **繳交資料：**照片2張(1吋或2吋皆可，不能與原執業證相同)、身分證影本、執業證影本、自然人憑證影本。
1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開課前5天或額滿提前截止。
12. **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營建管理法令** |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 **工地治安** |
| 內容 | 1.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
2. 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規則
3. 政府採購法
 | 1.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技術與建材
2. 智慧建築與永續減碳工程技術
3.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技術(磁磚鋪貼工程與含石綿建築物拆除技術、機水電及消防施工新法規)
4. 進度管理
5. 成本管理
6. 品質管理
7. 物料管理 8.營建倫理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2.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 1. 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2. 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
| 總時數 | 6小時 | 20小時 | 5小時 | 1小時 |
| **共32小時** |
| **※報名資訊※**1. 上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下載報名簡章🡪網址：<https://oce.cycu.edu.tw>
2. 報名表正本需親送或郵寄。資格不符者本處有權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繳交費用。
3.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4. 繳費方式：報名ATM轉帳（兆豐銀行代017，轉入帳號：506+身分證字號11碼（英文字母代號A=10、B=11…依此類推）請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本校推廣教育處櫃台(教學大樓101室)辦理。

**上課通知：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於開課前以手機簡訊或E-MAIL通知上課時間及地點。** |
| **※其他規定※**1. 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32**小時。
2. 參訓人員如參加符合上開課程內容之下列回訓講習型態者，可依下列規定就該項回訓課程時數扣減之：
	* 1.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2.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3.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算。
3. **教學考核**：
4.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回訓證明；**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32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5.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6. 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
7. 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用，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注意事項：**1. 講習結束者，由受託單位頒發回訓證明，檢附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紀錄及講師簽到單等。
2. 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血型、籍貫或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及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及**檢附3個月內照片**。
3. 受託單位應依本部規定格式內容製作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並附3個月內照片，併同轉送本部。
4. 回訓證明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格式內容依國土管理署規定辦理。
 |

**中原大學**

附件一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1吋或****2吋照片****2張****(照片請不要裁切，請用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籍貫/出生地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O)　　-(H)　　- |
| 電子信箱 |  | 性 別 |  | 血型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資格 |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
| 學歷 | (學校名稱) (科系) |
| 現職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 講習參加梯次 | □第一梯 | □第二梯 | □第三梯 | □第四梯 |
| 備註 | 1. 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 請附**3個月內照片(1吋或2吋脫帽半身)，不要裁切照片，照片不能跟目前執業證一樣，背面正楷書寫名字、身分證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憑證正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3. 上課前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依法令規定上課出席簽到退刷卡用)，
4. 報名表資料正本須親（寄）送本校（若不克前來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報名資料正本於開課前親〈寄〉送達）。
5.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網址： http://oce.cycu.edu.tw/◎諮詢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E-mail：oee-cs@cycu.edu.tw◎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真知教學大樓1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21:30週六日09:00~16:30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二

(請浮貼)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面**黏貼處 | 工地主任執業證**反面**黏貼處 |
|  **自然人憑證正面影本**(請浮貼)（正面） |  |
|  |  |

**具　結　書**

附件三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